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交通运输局

兵团公安局

文件

兵交发〔2022〕37号

兵团交通运输局 兵团公安局 关于印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 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力保障职工群众出行安全，持续促进公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交公路〔2022〕14号），兵团交通运输局、兵团公安局共同制定了《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 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促进公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交办公路〔2022〕1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兵团党委七届十三 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构建“行政主导、部门联动、路警协同、多方共治”的工作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完善兵团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交通秩序，力争到 2025 年底，实现兵团公路“安全保障能力系统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的目标，为职工群众出行创造更加安全的公路交通环境。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兵团交通运输局和兵团公安局联合成立领导小组，具体组织领导《实施细则》的落实。

1. 领导小组：

组 长：李学辉 兵团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汪 祥 兵团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 正 兵团公安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肖希林、方 元、张吉虎、梅军民、孔 彬、
奚宽武、赵 欣、孔庆花、崔永峰、孙玉花

2. 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肖希林

副 主 任：张吉虎

成 员：赵 越、庞 程、郑贡院、王小宁、丁戈戈、
杨苗栋、范 玥、王嘉琪、宋泽缘、朱晟余、雷艳鹏、李 炏。

（二）职责分工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联合公安部门对事故易发多发点段进行评估，从人、车、路、环境、管理等方面运用各种技术手段详细分析事故成因，从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促进规范行车秩序等方面，研究制定优化公路安全通行环境的实施计划，并提请师市统筹解决整治工作遇到的问题。对情况较为复杂、治理难度较大的重点路段，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地勘察，实行“一点一方案”、“一路一设计”，研究制定技术方案并予以实施。在整治实施之前，设置预警、提示等临时设施，及时告知社会，降低安全风险。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工作。各师市公

安局加强对辖区公路交通事故情况的研判分析，梳理排查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点段，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师市报告，从加强公路通行秩序管理、强化重点交通违法整治、加大公安交管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力度等方面，研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的治理措施并实施。重点加大对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联勤联动，协同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三、主要任务

(一)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1. 重点提升穿城镇路段。根据实际交通需求与城镇化环境特点，优化沿线交通组织设计，在保障路侧居民有序安全穿越公路的前提下，调整和归并中央分隔带开口及路侧出入口设置，解决开口过多等导致的风险隐患。（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

具备条件的路段，各师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联合向师市书面报告，推动师市根据交通状况增设辅道、机动车非机动车分离、行人过街、照明等设施，整理优化路侧空间，实施路宅分离，改善行人、非机动车通行条件。要深入推进“一路多方”联动机制，严格管控新增平面交叉路口，严格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非公路标志管理，厘清公路用地范围内各类窨井盖权属关系，监督权属单位落实管养责任。配合师市有序推动马路集市清除或移址，加大力度维护集市期间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协同保障职工群众安全有序出行。（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共同负责）

2. 重点完善平面交叉路口。鼓励根据交通流量和交叉等级分

类处置。清理通视三角区具备移除条件的障碍物，确保路口视线通透；明确并合理分配交叉路权，完善路权设施设置；优化进出口交通组织，鼓励左、右转弯专用道设置；优化标志、标线及渠化设施，规范车辆行驶轨迹，减少或分离交通冲突点，缩小冲突区域；鼓励具备条件的路段实施“微小改造工程”，采取局部改善线形、调整平面交叉角度、调整支路纵坡坡度、合并支路等措施，改善通行条件。（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加强交通秩序管理，着力提升管控效能。2018年以来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平交路口完善警告标志、标线、减速设施、示警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严格查处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横穿马路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共同负责）

3. 重点路段精细防护。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完善防护设施。对大型货车比例高、交通流量大的急弯陡坡、重点桥隧特别是独柱墩桥梁等路段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一级公路及双向四车道大流量二级公路，根据对向碰撞事故数量及公路功能、交通流量、设计速度等，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推进设置中央分隔带护栏或隔离设施。加强护栏连接过渡，优化完善迎交通流护栏端头安全处理。（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

2018年以来发生过冲出路面翻坠亡人交通事故的临水临崖等路侧险要路段要完善警告标志、减速设施、路侧护栏。（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共同负责）

4. 加强通行安全管控。线形条件较好的路段以及学校路段、连续长陡下坡、急弯和出入口视距受限等路段加强速度管控与执法。重点路段设置测速取证设备和测速告知标志，相交道路较少的长路段可探索实施区间测速。流量较大、货车通行比例较高的路段，推行货车靠右通行的管理措施，至少每5公里增设一处货车靠右行标志。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在坡顶位置加强货车安全提示，引导货车及时调整制动性能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公安部门牵头负责）

（二）农村公路

1. 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以村道为重点按轻重缓急制定分步治理规划，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村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优先实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单车道公路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增设错车道。加强农村公路通视三角区和路侧净区的管理，优化改善视距，加强视线诱导。监督权属单位加强公路用地范围内窨井盖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混合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按要求增设信号灯、减速带（被交叉道路）等交通安全设施。2018年以来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平交路口、发生过冲出路面翻坠亡人交通事故的临水临崖等路侧险要路段，推动完善警告标志、标线、减速带、示警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路侧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公安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共同负责)

2. 推进农村公路共治格局。严格落实新建、改建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

联合开展违法涉路施工活动清理整治，重点是未经批准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公路用地范围内修建建筑物、设置非公路标志等；联合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推动师市实施“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每年3月前梳理汇总上年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报上级公安交管部门，并依托师市安委会平台重点挂牌督办治理，督促团场落实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共同负责)

3. 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与宣传。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强化农村地区“两站两员”“管护员”等管理队伍融合，不断充实农村公路交通秩序管理和养护管理力量。(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共同负责)

推动团场“两站两员”建设和资金保障，到2023年底实现团场“两站两员”全覆盖。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严重超员、非法载人、酒后驾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着力增强职工群众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引导职工群众安全文明出行。

(公安部门负责)

四、时间安排

（一）启动实施（2022年3月底前）

兵团交通运输局和兵团公安局根据《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交公路〔2022〕14号）联合成立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各师市也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

（二）排查评估（2022年5月底前）

1. 2022年4月中旬前，师市公安局牵头，师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对照本师市2018年以来公路交通亡人事故点段清单进行现场核查，确定整治提升重点路口路段。师市公安局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细化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措施。

2. 师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师市公安局配合，结合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清单，通过现场联合排查方式确定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路段清单及措施，于2022年5月底前报至“全国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农村公路提升路段同步在“综合交通地理信息平台”中落图（如师市无直接上报权限，则于5月20日前分别报兵团交通运输局、兵团公安局）。结合动态排查结果，分轻重缓急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

（三）全面实施（2022年6月至2025年底前）

1. 兵团交通运输局和兵团公安局联合在南北疆各确定一条国省干线、若干条农村公路先行实施，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跟踪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经评估达到目标的，兵团

交通运输局和兵团公安局联合命名“公路安全精品路”。根据实施进展和成果，适时组织各师市现场调研交流。开展“公路安全精品路”活动上报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

2. 师市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局总结推广精品路经验做法，以局部带动整体，推动兵团公路参照精品路标准进行精细化提升。根据分工，分年度对本师市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有序组织实施工作。

3. 兵团交通运输局和兵团公安局每年对全兵团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上报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并在兵团交通网发布每年度实施工作情况，提出下一年度实施工作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局要精心谋划部署，加强统筹协调，构建部门协作分工及协同落实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兵团交通运输局和兵团公安局的工作部署，抓好落实。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落实，明确任务目标和具体措施，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计划、有组织地推进实施。

（二）加强资金保障

对需要增设或改造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的，师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要争取师市支持，推动将普通公路相关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予以安排。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兵团交通运输局将积极向

交通运输部和兵团申请补助资金对普通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予以支持。

（三）强化系统治理

公路交通安全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要深入理解并坚持系统观念，运用系统方法，更加突出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全面提高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的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水平。积极稳妥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遵从一致性原则，不提不切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创新。推动兵团连队、农业生产场区通硬化路，落实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为职工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四）建立联动机制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局要推动资源融合，共享供电、光纤、杆件等基础设施和监控、卡口的视频、交通流量等信息。公路危旧桥隧按要求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加强改造施工期间交通安全通行保障。完善交通应急指挥体系和协作机制，师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快速联动，实现“一点布控、全线响应、联动打击”。进一步规范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坚决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定期公布公路交通安全情况，对“三同时”制度不落实、违法涉路施工活动、违法超限超载以及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等实行联合挂牌督办，推动各相关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形成整治合力。

（五）强化动态跟踪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局要动态掌握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情况，加强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及时将实施进展向师市、兵团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报告。兵团交通运输局和兵团公安局将建立健全实施效果动态跟踪长效机制，对已命名“公路安全精品路”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师市工作实施进展，适时组织人员开展调研和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六）加强信息报送

建立精细化提升行动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自 2022 年 3 月起至 2025 年底，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局于每年 3 月、6 月、9 月、11 月的 15 日分别向兵团交通运输局和兵团公安局报送工作推进情况；于每年 11 月 25 日前，分别向兵团交通运输局和兵团公安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精细化提升行动总结报告。

抄送：钟波常委，本局领导，总师，各处室。

兵团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